

法 規

概覽

本節概述美國、香港、中國及澳門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選定的主要現時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案 (「CPSA」)

CPSA於1972年10月27日頒布，旨在成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負責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設立消費品的劃一安全標準；以及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

床褥套裝、床褥及床褥墊的易燃性規定

美國《聯邦法典》標題16第1632條(16 CFR 1632)有關床褥和床褥墊易燃程度標準及《聯邦法典》標題16第1633條(16 CFR 1633)有關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為床褥套裝、床褥及床褥墊訂立易燃程度規定。16 CFR 1632規定，在商業銷售或進入市場前，床褥及床褥墊的原型設計必須符合該條例的易燃性標準。

16 CFR 1633規定所有床褥套裝須在銷售或進入市場前符合易燃性規定。該條例列明的測試方法是在通風良好的受控環境條件下，讓測試床褥樣本接觸指定燃燒火源並任由其燃燒，以測定其易燃性(著火測試反應特徵)。所有床褥套裝必須符合此條例的易燃性規定。該條例亦制定了床褥套裝的強制性標籤類別。

聯邦危險物品法案 (「FHSA」)

FHSA條例對危險家用產品作出規定。FHSA規定符合危險品定義的家用產品(請參考FHSA定義)須粘貼警示性標籤以提醒消費者產品使用的潛在危險，讓消費者能夠安全使用和存放產品，及印有必要的急救指示和「請勿放在兒童可觸及的地方」的字樣。產品是否必須粘貼標籤由產品的配方和消費者日常使用時可能出現的危險(包括兒童吞服)決定。除個別情況外，FHSA亦視帶電、機械或發熱的兒童產品為禁止危險品。當若干極具危險或其危險性無法通過標籤規定充分保障消費者時，FHSA亦允許CPSC禁止此類產品。

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SCA」)

TSCA授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規定化學性物品及／或混合物須上報、記錄、測試及對其限制。食物、藥物、化妝品及殺蟲劑等若干物品一般不在TSCA監管範圍內。

法 規

有關海關及邊防的法規

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遵守19 CFR 134原產地標籤的規定。此規定要求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有關商貿的法規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有欺騙成分的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法案和條例來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州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美國州及地方消費者保障法規及其他尤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規。

包裝及標籤

在法定度量衡及機燃料質量方面的統一法律及法規NIST Handbook 130統一包裝和標籤規定（「UPLR」）已獲美國50個州份中的45個州份採納。該等法規旨在就包裝品內容及數量提供準確足夠的資料，以使買家可以就價格及數量做出比較。UPLR規定消費品包裝須附有註明商品的標籤；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及營業地點；以及於主要顯示面以統一位置註明內容物的淨含量（就重量或質量而言）或數量。

包裝材料有害物質法規

此法規最初由美國東北州州長聯合會（「CONEG」）的資源節省委員會於1989年起草，旨在推進減少在美國各州出售或分銷的產品包裝和包裝成分中重金屬的含量。此法擬逐步於包裝中減少使用及含有汞、鉛、鎘和六價鉻，並已被19個州份所接納。

統一法律標籤

於美國出售的填充寢具、家具、睡袋及玩具須附上特定標籤。31個州份（包括加州、麻省、紐約州、俄亥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已制定法律要求寢具及軟墊家具須附上標籤。為簡化遵守各個州份的寢具及軟墊家具標籤法律的規定，國際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官員協會（「IABFLO」，一個由國家官員組成的組織，有關官員負責於各自州份執行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已制定統一法律標籤系統以協助製造商。

法 規

阻燃性法規

美國數個州已立法禁止於產品（包括軟墊家具）中使用PentaBDE及／或OctaBDE。該等州份包括：緬因州、馬里蘭州、明尼蘇達州、奧勒岡州及華盛頓州。於下列州份已建議溴化阻燃劑限制：加州、康涅狄格州、夏威夷州、伊利諾州、麻省、密西根州、紐約州、羅德島州及威斯康辛州。

轉讓定價之法律和法規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下稱《收入法》）第482條

《收入法》第482條一般規定，任何情況下，由相同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組織、行業或企業（無論是否在美國註冊成立或組織及是否為聯屬公司），財政部長或其代表或會於該等組織、行業或企業間分派、分攤或劃撥總收入、減免、優惠或預扣，倘若彼認為該分派、分攤或劃撥就避免該等組織、行業或企業逃稅或清楚反映其收入而言乃必不可少。《收入法》第482條進一步規定，對任何無形資產轉讓（或許可）的情況下，該轉讓或許可的所得應與可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所得相匹配。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特定法例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此方面的法例源自立法及普通法，於違約時構成刑事及民事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最常見的民事責任是由貨品銷售合約引發。根據《貨品售賣條例》，賣方須對消費者承擔隱含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類貨品通常售賣的用途的隱含責任。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亦須對消費者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缺陷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缺陷，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疏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亦將須負上民事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供應、製造或將任何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適用）適用於該消費品的認可標準的消費品輸入香港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一般安全規定指考慮到所有情況後確定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的責任，例如，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等等。認可標準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可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

根據上述條例，倘海關關長相信任何消費品不安全且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時，海關關長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並收回該消費品。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設計給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須符合若干安全規定並取得符合安全規格的認可證書。

有關廣告及宣傳實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並無任何規管廣告實務的特定法例，但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促銷的條例及規例，其中一條相關條例為《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賣方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或為售賣、貿易或製造用途而管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

上述條例有若干修訂，並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主要變動包括：

- 擴大「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以涵蓋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的資料顯示；
- 擴大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範圍；
- 增加新的罪行，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除刑事懲處外，設立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鼓勵消費者展開民事行動追討任何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與目前在世的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的收集、保留、使用及安全，該等資料可用以查明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便於查閱及處理。

法 規

有關僱傭及相關事宜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上述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就僱主而言）及最低和最高相關月薪7,100港元和30,000港元（就僱員而言）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倘僱員入息超過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1,500港元供款。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倘發現僱主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自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主供款，或並無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刑事檢控。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上述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須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按規定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上述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而不論僱傭合約或工時長短、全職或兼職僱員。僱主如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任何在職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

法 規

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上述規例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制定一些基本的規定。

轉讓定價之法律和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猶如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是其代理人一樣。

有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惟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法律的條文應適用。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

法 規

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法」) 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規管。

為以規範方式準確應用有關外資審批和登記管理工作的法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81號)》，進一步詮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及登記等方面(如註冊資本、注資及權力機構) 應用公司法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例。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 的中國法規

於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 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大類別：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國務院已於2002年進一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修訂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乃於2002年、2004年、2007年及2011年進行。現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根據最新的《外商投資目錄》，從事家居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屬於允許類項目。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暫行管理辦法」)，並自頒佈日期起生效。根據《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審批以下外商投資項目：(i)總投資額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ii)總投資額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此外，總投資額5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額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經國家發改委審批後，須進一步獲得國務院批准。國家發改委的相關地方部門有權批准總投資額低於上述規定的項目。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第9號)及國家發改委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發改外資[2010]第914號)，由中國中央政府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由100百萬美元增至300百萬美元。該等規定頒佈後，總投資額3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額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嚴格實施質量規定、產品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須對產品進行檢驗。抽查為政府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檢查的主要方式，對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人民的生計及有消費者或其他相關組織報告有質量問題的其他產品進行抽查。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倘產品缺陷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對產品責任亦有類似規定。此外，根據該法律，倘產品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倘生產者及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該產品，而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則消費者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標準化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9年4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0年4月6日生效。

根據該等規定，應當就工業產品制定統一的技術要求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為統一某個行業或地區的技術要求，可以對沒有國家標準的產品制

法 規

定行業標準，而倘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則可制定地方標準。負責制定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的部門應當組織由生產企業及行業協會專家組成的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標準的草擬，參加草案技術方面的審查工作。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及國務院及／或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須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要求辦理備案登記，則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檢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4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工作地點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工作地點安全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中國工人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工作地點安全和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為實施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

法 規

支付兩倍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僱員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iv)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規定

有關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頒佈並其後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的用途，監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人民幣。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自外幣兌換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的行為將給予嚴重處罰（包括罰款）。於2011年7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以規定上述兌換的詳細程序。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各自獲批准的投資金額及其各自獲批准的註冊資本金的差額。此外，任何外國貸款須於生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第21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一間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所稱「控制」，是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將其每年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至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累計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有關動產物權法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

法 規

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個人未能在時限內改正，會被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而倘單位未能在時限內改正，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自200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及2011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訂明外，均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一間企業及其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而言，倘若該企業或其關連方從該交易中獲得的應納稅收益或收入因未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即交易按照公平價格和業務慣例完成）」而減少，則稅務局或會遵照合理的定價法（包括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收益或收入。此外，在計算應納稅收入時，聯合開發或轉讓無形資產，或聯合提供或接受一間企業及其關連方的勞動服務產生的開支應按照公平獨立交易原則於各方間分攤。企業及其關連方必須訂立開支分攤協議，且須按照開支與預期收入匹配的原則於各方間分攤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遞交於稅務機關。倘若彼等未能實施，則於計算應納稅收入時不能扣減分攤的開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若機構或實體從事在中國

法 規

的外商企業建立的生產或業務經營，則其業務交易的價格或費用須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倘若價格或費用並未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且造成應納稅收入減少，則稅務局有權進行合理的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若企業與關連人士簽訂交易，稅務局在審查和評估該交易時應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並選擇和採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轉讓定價法包括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

根據2009年7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連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不應承擔金融危機的市場或決策等風險，按照功能風險與利潤相配比的轉讓定價原則，應保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一般條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工作進行監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須上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中國政府已就向環境排放廢水、廢氣、固體廢物以及噪聲頒佈一系統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最新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法》（最新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分別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

法 規

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及監督管理。根據前述法律，新建、擴建、改建向水體、大氣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音及固體廢物的項目，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並依照規定排放污染物。對違反前述法律的企業，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依照法律法規對其給予行政處罰。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將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委託給取得合資格環境評價服務證書的機構進行，並向環境保護部門遞交相關報告。企業在取得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前，不得展開任何工程建設。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及控制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名錄」），國家已就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建設單位應按照名錄條文分別遞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一般公司法

於澳門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於1999年8月3日獲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於199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澳門商法典》（「商法典」）監管。商法典其後由第6/2000號法律及第16/2009號法律修訂。根據商法典，於澳門成立的公司可分為四類：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商法典適用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規管該等公司有關註冊成立及職能的所有事宜。

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即公司全部股份僅由一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有下列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

法 規

由另一間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須以書面進行，對尋求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需、有用或合宜，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核，該等交易須註明已妥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按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概無對澳門的外國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或收購股份或資產有任何限制。外國實體或個人一般可按照當地實體及個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澳門業務權益。

澳門離岸公司法

規管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由第58/99/M號法令訂定，於1999年10月18日起生效（「澳門離岸公司法」）。離岸業務指「透過以非澳門幣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活動，單純與非居民進行對象為澳門地區以外的市場的經濟活動」。

離岸實體可為按澳門法律設立的公司或海外成立的實體的分支機構。註冊成立離岸機構須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事先批准。倘澳門離岸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澳門離岸機構須於各方面遵守商法典的條文。

離岸機構根據其業務範圍可分為四類：1)離岸金融機構，2)離岸商業服務機構，3)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及4)離岸信託管理。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合法從事的特定業務載列於第205/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包括下列業務：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資訊設備顧問；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數據處理；數據庫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

於2005年之前註冊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亦獲准從事於第236/GM/99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以下業務：商業代辦及中介服務；遙距售賣業務；取得及提供商業資訊；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文件服務；接待客戶，為其提供資訊、預定、登記及接洽訂單服務；調查及保安業務；資訊設備顧問；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數據處理；數據庫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法律業務；會計、審計及稅務顧問業務；貿易及管理顧問業務；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業務；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包裝業務；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職業培訓業務。

倘上述業務於2005年之前屬離岸機構獲許可的登記業務範圍內，則於2005年之前註冊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仍可合法從事上述業務。

離岸機構一般不得與澳門居民及機構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亦不得進行以澳門幣為單位的交易活動。澳門離岸機構享有多項稅務豁免，包括所得稅、行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轉移稅及若干印花稅。

法 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第7/2003號法律訂定澳門貨物進出口的一般原則。貨物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惟若干產品不時列為受限制（「**受限制產品**」），最新受限制產品列表已刊載於第452/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任何擬於澳門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須取得澳門經濟局正式發出的進出口公司執照。此外，受限制產品的進出口須取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的特定執照。向澳門進口任何貨物須由持牌實體於貨物抵達港口時申報。

受轉運制度約束的貨物可運入澳門，其運入及運離澳門的相隔期間不得超過180日。以轉運方式運入澳門的貨物須於貨物到岸時申報，貨物須於倉庫內儲存，而該儲存地點須受海關監察，並且在未經澳門海關許可前，轉運的貨物不得打開或重新包裝。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訂定澳門勞動關係的一般框架。勞動關係法制定澳門可予接受的最低勞動條件，其指導原則為「**favour labouris**」- 即僱主不得提供低於法定最低條款的工作條款及條件，當中任何差異應理解為對僱員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勞動關係法包含多項規條，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合同期限、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及年假、缺勤、報酬及終止合同等事宜法定最低規定。

勞動合同按規定為不具期限，除非所提供的服務有特定性質或範圍而另有訂明或有關僱員為外地勞工。倘僱主並無以合理理由終止合同，僱員則有權收取離職補償金。對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以及年假均有法定最低規定。

澳門勞工事務局為監管主管部門，負責監察遵守勞動關係法的情況，對僱主或僱員涉嫌違反勞動合同展開調查，並有權科處行政罰款。

第21/009號法律規管澳門僱主聘用外地僱員，並對相關勞動合同施加若干特定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取得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簽發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藍卡），固定有效期最多為兩年，可於屆滿時續期。

根據適用的澳門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每名僱員繳納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將工傷責任轉移至一間獲授權於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對於調回資金（即調回股息）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法 規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協定，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按相關股權比例收取分派的股息。分派股息須於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後，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股息乃根據澳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按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其股本總額與溢利之間的差額將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強制及任意儲備。

澳門公司可於除稅前或後支付股息。

有關房地產物業及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買賣及租賃房地產的一般法則載列於《澳門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第一及第三章)。澳門房地產的買賣及租賃雙方可自由訂立合同，在不影響適用的民法典強制性條文的情況下，訂明買賣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澳門法律，租賃協議的年期可由訂約方自由協定。倘概無訂約方表明於租期屆滿後不會重續，則租約會自動重續相同年期或一年(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訂約方另有協定除外。

離岸機構除為營運其業務目的外，一律不得於澳門收購或租賃房地產。

稅項

所得稅

澳門對公司溢利(包括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可變現資本收益)徵收所得稅(「補充稅」)，並按9%至12%的累進稅率徵稅。一般業務開支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當收取另一間澳門公司的股息時，倘有關股息乃從除稅後溢利中支付，則獲豁免徵收補充稅。

對企業徵收的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包括職業稅、房屋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並無消費稅或增值稅或銷售稅(若干特定產品如燃料及煙酒除外)。

離岸稅務規則

澳門的離岸機構獲豁免繳納補充稅、職業稅、繼承及贈與稅、房屋稅及若干印花稅，於澳門近乎「免稅」的環境營運。此外，離岸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外地專業僱員於受聘首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離岸機構須每半年繳交一次運作費，介乎澳門幣3,000至澳門幣15,000之間，乃視乎離岸機構類別及其註冊資本而定。